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学字〔2014〕3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就业创业管理专项）的通知

各高校就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提出“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精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理论研究，提高就业工作指导和服务水平。根据《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 2010-2020》，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厅高校学生处与科研产业处商定，启动 2015 年省教育厅“十二五”科技与社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就业创业管理专项申报工作，以下简称“就业创业管理专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题目指南）

要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从制约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促进高等教育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就业的良性互动等方面入手，研究出一批推动我省就业创业工作水平的理论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和重要依据（详细详见附件 1 选题指南）。

二、申报人员要求

普通高校从事就业创业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均可申报就业创业管理专项。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关于申报 2015 年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科技与社科研究规划项目的通知》（吉教科字〔2014〕1 号）文件执行。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项目填写《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申报盲审表》各一式 8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项目汇总表》（加盖管理部门公章）1 份，同时上报具体项目申报书及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申报书下方需注明申报（就业创业管理专项）。

2. 报送时间：2014 年 3 月 3 日- 3 月 14 日

3. 报送地点：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410 室

4. 材料受理联系人：杜昌军

电 话：0431-84697763

四、其他

1. 评审程序、申报组织与推荐、项目过程管理参照《关于申报 2015 年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科技与社科研究规划项目的通知》(吉教科字〔2014〕1号)文件执行。

2. 项目级别与经费:省教育厅的科研规划项目,在管理级别上按省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在高校评职中按省级科研项目认定,经费自筹。

3.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 1. 2015 年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称就业创业管理专项选题指南
2. 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书
3. 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4. 申报 2015 年度省教育厅就业创业专项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1日印发
